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7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洪佩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緝字第369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6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佩霏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佩霏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。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，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衡酌受

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兼衡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，暨受刑人於前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請求從輕量刑，對本院函詢本件定刑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至於罰金刑部分，因僅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有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，並無多數罰金刑之宣告，此部分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應依原判決所宣告之併科罰金內容執行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洪佩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
罪名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
宣告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
犯罪日期	113年2月26日	113年3月25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 113年度速偵字第803號	臺中地檢 113年度偵字第28884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交易字第449號
	判決日期	113年6月18日
	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年度交易字第1370號 113年9月25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 判 定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交易字第449號	113年度交易字第137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7月8日	113年11月1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 案 件		是	否
備 註		臺中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10807號	臺中地檢 114年度執字第160號